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完善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生态环境建设，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壮大中小微科技企业和新型孵化载体，强化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助力我区科技产业发展，为园区“又高又新”发展提供源泉和动力。

（二）负责“海创周”“海创工程”相关工作，开展海创周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政策宣传推广、项目征集评审，做好政策兑现、落地服务及跟踪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完善国有场地孵化链条建设，出台相关规则、规范，指导运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市场化孵化载体服务工作，指导区内市场化孵化载体建设并提供服务，形成以科技企业为核心，双创机构为支撑，政府机构为引导，大学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双创生态圈。

（四）负责科技型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孵化载体的培育工作，通过精准聚集资源、专业服务开展、专业活动对接等手段，助推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五）聚合高校院所、大中型企业等资源，发挥联盟协会等社会机构作用，组织开展相关创新创业活动，拓展项目引进渠道，发掘优质创新项目。

（六）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相关工作，推动基地建设。

（七）承担高新区创新示范街区试点工作，做好创新示范街区规划建设及品牌推广，推动联合创业、融合创新。

（八）负责优化区域创投服务生态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各类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提供便利渠道、专业指导和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

（九）负责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环境和氛围，挖掘创新创业创投工作重大成就、典型事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和褒奖，激发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活力。

（十）负责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形成高效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加强团队建设，狠抓团队组织建设、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打造一支“能打硬仗、能打赢仗”的专业化团队。

（十一）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部、创新创业服务部、海创周工作部（创投服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658.9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5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65 万元；支出预算 3658.95 万元（含项目支出 2827.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807.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64 万元，对企业补助 2029.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558.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37.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90.9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 170.68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公用经费 27.2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合计 680 万元，其中进行方案策划 30 万元，场地租赁及能源费 50 万元，会场规划设计及搭建 43 万元，主体活动 390 万元，人员组织及会务费 48.5 万元，宣传及其他相关费用 54.5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30 万元，服务费 3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4 个，预算金额 2820.57 万元，占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海创周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管委会的工作安排，发挥“海创周”品牌效应，开展项目对接和人才引进，以“海创工程”政策为抓手，鼓励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人才在高新区创业，推动高端科技项目落地并在高新区注册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持续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和高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管委会对 2025 海创周活动工作安排，管委会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精神。

3. 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第 26 届海创周立足大连产业发展，聚焦 AI 大模型、智慧海洋、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车联网等产业细分领域，坚持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办会原则，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工作理念，通过项目路演、人才招引、揭榜挂帅、新产品发布、大小企业对接、主题论坛等系列活动，全年常态化搭建人才、项目、市场、资本对接交流合作平台，汇聚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持续完善区域产业创新生态，进一步推动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加快构建具有大连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步骤和计划

(1) 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 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

(3) 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